



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文库

THE SERIES OF INTERNATIONAL LAW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总 主 编◇黄 进

执行总主编◇孔庆江



*A Comparative Study on the Relationships between
Three East Asian States and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东亚三国与国际刑事法院 关系比较研究

朱利江◇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东亚三国与国际刑事法院 关系比较研究

*A Comparative Study on the Relationships between
Three East Asian States and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朱利江◇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6·北京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东亚三国与国际刑事法院关系比较研究/朱利江著.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6. 6

ISBN 978-7-5620-6835-8

I. ①东… II. ①朱… III. ①中国—关系—国际刑事法院—研究②日本—关系—国际刑事法院—研究③韩国—关系—国际刑事法院—研究 IV. ①D997.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129749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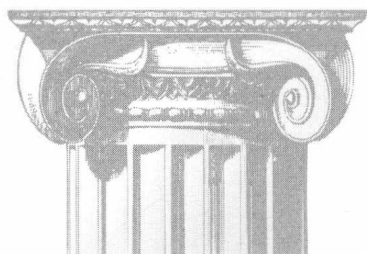
- | | |
|-------|---|
| 出 版 者 |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 地 址 |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
| 邮寄地址 |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
| 网 址 |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 电 话 | 010-58908524 (编辑部) 58908334 (邮购部) |
| 承 印 |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
| 开 本 | 720mm × 960mm 1/16 |
| 印 张 | 19.5 |
| 字 数 | 340 千字 |
| 版 次 | 2016 年 6 月第 1 版 |
| 印 次 | 201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
| 定 价 | 58.00 元 |



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文库

THE SERIES OF INTERNATIONAL LAW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东亚三国与国际刑事法院 ——关系比较研究——



本书的出版得到
国家领土主权与海洋权益协同创新中心的资助

总 序

进入 21 世纪以来,和平发展已经成为国际社会的主流和共识。各国政府认识到,基于和平共处的合作与发展是国家间关系的理想状态。尽管国际关系中依然存在各种矛盾和冲突,但是,在和而不同、求同存异的基础上解决国际争端,和衷共济地建设和谐世界符合各国人民的根本利益。而国际法在建设和谐世界、实现全球法治和治理方面无疑具有无可替代的作用。

中国的建设和发展同样需要这种和平共处的国际环境。不过,随着中国国力的增长和国际局势的演变,中国须直面的重大国际性法律问题与日俱增且愈益复杂:从领土争端到海洋权益纠纷,从国际贸易摩擦到民商事法律冲突,从应对全球气候变化到资源争夺,从打击恐怖主义和国际犯罪到海外中国公民及企业权益的保护……这些超越国界的法律问题,无一不关乎中国的重大利益,也无一不需要中国国际法学者予以关注、思考和回应。

正是基于这一背景,在我的倡议下,经过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的共同努力,“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文库”得以破茧而出。值此“文库”面世之际,我在欣喜之余,感到有必要谈谈对国际法学界同仁和“国际法文库”的殷切希望。鞭策之言,不足以为弁首也。

中国政法大学拥有世界上最大的法学家集团,其法学研究与教育在我国乃至国际上均享有盛誉。作为这个法学家集团的一部分,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学人的规模和研究能力也一直为各方所关注和重视。不过,我们应该有更广阔的国际视野和历史责任感,不能固步自封,或者对过往取得的成绩沾沾自喜。坦率地讲,无论是与西方发达国家的国际法研究水准相比,还是与我国国际法同行的最高研究水平相比,我们仍然存在不小的差距。这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其一,在面对重大、突发的国际法理论与实践问题时,鲜有我校国际法学者发出的声音、阐释的观点或者发表的著述;其二,与国内其他一流法学院校相比,我们在国际法研究方面的优势并不明显。现有的地位,在很大程度上是依靠规模而不是质量上的优势获得的。

因此,我希望中国政法大学从事国际法研究的各位同仁能对此有清醒的认识,并产生忧患意识和危机意识,自觉抵御浮华的社会风气和浮躁的学术氛围,沉下心来做学问,以科学的精神和理性的态度关注当代中国面对的重大国际法理论与实践问题,产出高质量、高水平并经得起历史检验的学术成果。“板凳须坐十年冷,文章不写半句空”。以此与各位共勉!

基于上述认识,我希望“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文库”能够成为激励中国政法大学内外国际法学界同仁潜心研究的助推器;成为集中展示具有高水平和原创力的中国国际法学术作品的窗口;成为稳定而持续地推出国内高层次国际法理论成果的平台。欲达此目的,确保“文库”作品的质量是重中之重。

“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文库”应该以“开放性”为宗旨、以“精品化”为内涵。第一,“开放性”是中国政法大学的办学理念之一,也是“文库”的首要宗旨。这里所谓的“开放性”,一是指“文库”收录的著述以“宏观国际法”为范畴,凡属对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以及涉外性、跨国性法律问题进行研究的优秀成果,均可收录其中;二是“文库”收录的作品,应当囊括校内外和国内外国际法学者的精品力作,凡达到国内一流或国际领先的高水平的国际法著述,均在收录之列。在我看来,坚持“开放性”宗旨,是对“文库”范围的合理及必要的拓展,这不仅表明它海纳百川、百家争鸣的胸怀,更是它走“精品化”路线的前提与基础。

第二,“文库”以“精品化”为内涵与品质要求。所谓精品化,是指“文库”收录的作品应该是精品,只能是精品,必须是精品。为达此目的,“文库”要建立严格的申请和遴选制度,对申请文稿进行匿名评审,并以学术水平为评审的唯一标准。“文库”编委会应当适时召开会议,总结实际工作中的经验和教训,不断完善作品的遴选程序和办法,使“文库”出版的作品确实能够代表我国国际法学术研究的最新和最高水准。

我认为,只有秉持“开放性”与“精品化”的出版理念,坚持严格的遴选程序与标准,“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文库”才能获得持久的生命力。同时,我相信,经过一段时间的积淀,“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文库”必将成为法大乃至中国国际法研究的一个公认的学术品牌,并为构建具有“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高水平国际法理论体系做出自己的贡献。

是谓序。

黄 进

2012年12月12日于北京

序 言

国际刑事法院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ICC) 是人类有史以来第一个以追究个人刑事责任为目的的国际常设刑事司法机构, 专门审理个人实施侵略罪、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这四类最严重的国际犯罪。它设在荷兰海牙, 于 2002 年 7 月 1 日开始工作。它是一个独立的刑事司法机构, 并不是由联合国安理会设立的, 而是由主权国家根据一项条约设立起来的。这项条约就是 1998 年 7 月 17 日通过的《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由于该条约是在意大利罗马召开的外交大会上通过的, 因此又被称为《罗马规约》。作为国际刑事法院的基本法律文件, 《罗马规约》是一个具有宪法性质的条约, 是该法院赖以存在和开展工作最基本的法律文件, 也是派生国际刑事法院其他法律文件的基础, 并为该法院开创了一套自给自足的法律体系。

国际刑事法院的设立在国际法中具有划时代的意义。可以说, 它是继 1922 年常设国际法院设立以来国际社会迈向机制化和法治化的一个重要里程碑。它的设立具有重要意义: 其一, 有助于减少个人犯有最严重的国际犯罪后有罪不罚的局面; 其二, 可以震慑潜在的罪犯; 其三, 可以给最严重的国际犯罪的被害人提供更多的救济途径; 其四, 可以弥补国内法在惩治最严重国际犯罪方面的不足; 其五, 可以消除特设国际法庭在设立、资金和运作等方面存在的局限性; 其六, 可以为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提供一个执行机制; 其七, 可以为各国国内刑事审判提供一个典范。^[1]

目前, 国际刑事法院正在对一些国家的情势和案件展开调查: 其一, 有五

[1] Young Sok Kim, "The Cooperation of a State to Establish an Effective Permanent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Practice*, 6 (1997), 161-163.

个缔约国把它们领土上发生的情势提交给了法院,即乌干达^[1]、刚果民主共和国^[2]、中非共和国第一项情势^[3]、马里^[4]、格鲁吉亚^[5]和中非共和国第二项情势^[6];其二,联合国安理会通过决议,把两个非缔约国领土上发生的情势提交给了法院,即苏丹达尔富尔^[7]和利比亚^[8];其三,有一个非缔约国以依据《罗马规约》第12条第3款发表声明的方式接受了法院的管辖权,即科特迪瓦^[9];其四,法院的预审分庭已经通过决定,批准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依照职

[1] 2004年1月29日,乌干达将情势提交给国际刑事法院。2004年7月29日,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启动对该国情势的调查。https://www.icc-cpi.int/en_menus/icc/press%20and%20media/press%20releases/2004/Pages/prosecutor%20of%20the%20international%20criminal%20court%20opens%20an%20investigation%20into%20nothern%20uganda.aspx.

[2] 2004年4月19日,刚果民主共和国将情势提交给国际刑事法院。2004年6月23日,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启动对该国情势的调查。https://www.icc-cpi.int/en_menus/icc/press%20and%20media/press%20releases/2004/Pages/the%20office%20of%20the%20prosecutor%20of%20the%20international%20criminal%20court%20opens%20its%20first%20investigation.aspx.

[3] 2005年1月7日,中非共和国将情势提交给国际刑事法院。2007年5月22日,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启动对该国情势的调查。https://www.icc-cpi.int/en_menus/icc/press%20and%20media/press%20releases/2007/Pages/prosecutor%20opens%20investigation%20in%20the%20central%20african%20republic.aspx.

[4] 马里是《国际刑事法院》的缔约国。2012年7月3日,马里政府将马里北部情势移交给国际刑事法院。2013年1月16日,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宣布对2012年以来发生在马里领土上的据称是国际刑事法院管辖的犯罪进行调查。https://www.icc-cpi.int/en_menus/icc/situations%20and%20cases/situations/icc0112/Pages/situation%20index.aspx.

[5] 2016年1月27日,国际刑事法院第一预审分庭授权检察官对2008年7月1日至10月10日之间在格鲁吉亚的南奥塞梯及其附近地区据称实施的国际刑事法院管辖的犯罪进行调查。https://www.icc-cpi.int/EN_Menus/icc/situations%20and%20cases/situations/icc-01_15/Pages/default.aspx.

[6] 2014年5月30日,中非共和国将该国自2012年8月1日以来的情势提交给国际刑事法院。2014年9月24日,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启动对这一情势的调查。https://www.icc-cpi.int/EN_Menus/icc/situations%20and%20cases/situations/icc-01-14/Pages/default.aspx.

[7] 2005年3月31日,联合国安理会第1593号决议将苏丹达尔富尔自2002年7月1日以来的情势提交给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S/RES/1593(2005),第一段。

[8] 2011年2月26日,联合国安理会第1970号决议决定将利比亚自2011年2月15日以来的情势提交给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S/RES/1970(2011),第四段。

[9] 2003年4月18日,作为《罗马规约》非缔约国的科特迪瓦政府依据《罗马规约》第12条第3款的规定发表声明,将科特迪瓦情势提交给国际刑事法院。2011年10月3日,国际刑事法院第三预审分庭授权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对科特迪瓦情势展开调查。https://www.icc-cpi.int/en_menus/icc/situations%20and%20cases/situations/icc0211/court%20records/chambers/pretrial%20chamber%20iii/Pages/14.aspx.

权自行对缔约国领土上发生的犯罪进行调查,即肯尼亚^[1]、格鲁吉亚^[2]。此外,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正在对阿富汗^[3]、哥伦比亚^[4]、尼日利亚^[5]、几内

[1] 肯尼亚是《罗马规约》的缔约国。2010年3月31日,国际刑事法院第二预审分庭授权检察官对肯尼亚情势展开调查。https://www.icc-cpi.int/en_menus/icc/situations%20and%20cases/situations/situation%20icc%200109/court%20records/chambers/pretrial%20chamber%20ii/Pages/19.aspx.

[2] 2016年1月27日,国际刑事法院第一预审分庭授权检察官对2008年7月1日至10月10日之间在格鲁吉亚的南奥塞梯及其附近地区据称实施的国际刑事法院管辖的犯罪进行调查。https://www.icc-cpi.int/EN_Menus/icc/situations%20and%20cases/situations/icc-01_15/Pages/default.aspx.

[3] 阿富汗于2003年2月10日提交《罗马规约》加入书,因此国际刑事法院对2003年5月1日之后发生在阿富汗领土上的国际刑事法院管辖的犯罪具有管辖权。2007年,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决定对阿富汗情势进行初步审查。https://www.icc-cpi.int/en_menus/icc/structure%20of%20the%20court/office%20of%20the%20prosecutor/comm%20and%20ref/pe-ongoing/afghanistan/Pages/afghanistan.aspx.

[4] 2002年8月5日,哥伦比亚成为《罗马规约》缔约国,因此国际刑事法院对发生在哥伦比亚领土上自2002年11月1日以来的情势具有管辖权。由于哥伦比亚依据《罗马规约》第124条发表了声明,因此国际刑事法院只对该国2009年11月1日以来的战争罪具有管辖权。2012年11月,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办公室公布了初步审查的中期报告,https://www.icc-cpi.int/en_menus/icc/structure%20of%20the%20court/office%20of%20the%20prosecutor/comm%20and%20ref/pe-ongoing/colombia/Pages/colombia.aspx.

[5] 尼日利亚于2001年9月27日提交了《罗马规约》批准书,因此国际刑事法院对2002年7月1日后发生在该国领土上的犯罪具有管辖权。2011年4月21日,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公开了其正在对尼日利亚情势的初步审查情况,https://www.icc-cpi.int/en_menus/icc/structure%20of%20the%20court/office%20of%20the%20prosecutor/reports%20and%20statements/statement/Pages/otp%20statement%20on%20electoral%20violence%20in%20nigeria.aspx.

亚^[1]、伊拉克^[2]、乌克兰^[3]和巴勒斯坦^[4] 7个国家的情势进行初步审查。截至2016年3月15日,全世界已有124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了《罗马规约》,成为该条约的缔约国。从联合国会员国区域集团来看,有34个是非洲国家,28个是拉美加勒比国家,25个是西欧和其他国家,18个是东欧国家,19个是亚洲和太平洋国家。这19个亚洲和太平洋国家是:阿富汗、孟加拉国、柬埔寨、库克群岛、塞浦路斯、斐济、日本、约旦、马绍尔群岛、蒙古、瑙鲁、韩国、萨摩亚、塔吉克斯坦、东帝汶、菲律宾、马尔代夫、瓦努阿图以及巴勒斯坦。^[5]虽然亚洲和太平洋国家的缔约国数量比东欧国家还要多一个,但是亚洲和太平洋国家的数量是世界上最多的(有55个)^[6],要远远多于东欧国家的数量(只有23个)。而且,除去库克群岛、斐济、马绍尔群岛、瑙鲁、萨摩亚、瓦努阿图这6个太平洋国家,批准或加入《罗马规约》的亚洲国家实际上只有13个。在这13个缔约国中,除了日本和韩国这两个“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成员国

[1] 几内亚于2003年7月14日提交了《罗马规约》批准书,因此国际刑事法院对2003年10月1日以来发生在该国的犯罪具有管辖权。2009年10月14日,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公开了其正在对几内亚情势的初步审查情况, https://www.icc-cpi.int/en_menus/icc/structure%20of%20the%20court/office%20of%20the%20prosecutor/comm%20and%20ref/pe-ongoing/guinea/Pages/guinea.aspx。

[2] 英国于2001年10月4日提交了《罗马规约》批准书,因此国际刑事法院对2002年7月1日以来在英国以及英国国民在境外实施的犯罪具有管辖权。2014年1月10日,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办公室收到了一些非政府组织的来文,指控英国军官从2003年至2008年在伊拉克对被关押人员的虐待构成战争罪,检察官办公室启动了初步审查。 https://www.icc-cpi.int/EN_Menus/icc/structure%20of%20the%20court/office%20of%20the%20prosecutor/comm%20and%20ref/pe-ongoing/iraq/pages/iraq.aspx。

[3] 2014年4月17日,乌克兰政府依据《罗马规约》第12条第3款发表声明,接受国际刑事法院对该国领土上自2013年11月21日至2014年2月22日期间发生的犯罪具有管辖权。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办公室启动了初步审查。2015年9月8日,乌克兰政府再次以该条为依据发表声明,接受法院对2014年2月20日之后发生在该国领土上的犯罪具有管辖权。 https://www.icc-cpi.int/en_menus/icc/structure%20of%20the%20court/office%20of%20the%20prosecutor/comm%20and%20ref/pe-ongoing/ukraine/Pages/ukraine.aspx。

[4] 2015年1月1日,巴勒斯坦政府依据《罗马规约》第12条第3款发表声明,宣布自2014年6月13日以来发生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上的犯罪具有管辖权。2015年1月2日,巴勒斯坦政府提交了《罗马规约》加入书。2015年1月16日,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办公室宣布对该国情势的初步审查。 https://www.icc-cpi.int/EN_Menus/icc/structure%20of%20the%20court/office%20of%20the%20prosecutor/comm%20and%20ref/pe-ongoing/palestine/Pages/palestine.aspx。

[5] https://www.icc-cpi.int/en_menus/asp/states%20parties/asian%20states/Pages/asian%20states.aspx。

[6] 土耳其既参加亚洲和太平洋国家集团,也参加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但是在参加选举时,只作为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因此亚洲和太平洋国家集团实际上只有54个。 <http://www.un.org/depts/DGACM/RegionalGroups.shtml>。

外,其他都是经济上的小国。此外,只有塞浦路斯、韩国、巴勒斯坦三个亚洲国家成为《国际刑事法院特权与豁免协定》的缔约国,^[1]只有塞浦路斯一个亚洲国家成为2010年《〈罗马规约〉第8条修正案》的缔约国,^[2]也只有塞浦路斯一个亚洲国家成为2010年《〈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关于侵略罪的修正案》的缔约国。^[3]

本书将从比较的视角对东亚三国即韩国、日本和中国与国际刑事法院的关系进行研究。之所以挑选这三个东亚国家,是因为本书的写作曾得到韩国高等教育财团2010-2011年度访问学者项目的资助,因此选择这个题目是为了契合该财团访问学者项目的主题,即研究的主题最好与韩国或东亚有关。而且,虽然东亚三国彼此是一衣带水的邻国,但是这三个国家与国际刑事法院的关系即便从世界角度看都具有代表性。《罗马规约》通过时,如果把世界各国对《罗马规约》的立场做个概括的话,不外乎支持、中立与反对这三种。如果把这三种立场比喻成交通信号灯的话,就类似于绿灯、黄灯和红灯。而这三种立场在东亚三国刚好能够得到直观反映。韩国没有对《罗马规约》投反对票,而且在2002年签署了《罗马规约》,并于当年,也就是国际刑事法院成立后4个月就批准了该条约。因此,韩国对国际刑事法院的立场如同交通信号灯中的绿灯一样,说明韩国十分支持国际刑事法院。日本虽然没有对《罗马规约》投反对票,但是直到《罗马规约》通过后差不多十年才加入该条约。因此,日本对《罗马规约》的立场有点类似于黄灯,而且这个黄灯维持了很长的时间,最后才转为绿灯。《罗马规约》通过时,中国是7个投反对票的国家之一,因此中国对《罗马规约》的立场类似于交通信号灯中的红灯,而且这枚红灯直到今天一直都是亮着的,甚至都没有出现任何可能转向黄灯的迹象,更不用说绿灯了。因此,这三个东亚国家虽然都居于东亚一隅,而且同文同种,但是他们与国际

[1] 截至2016年3月15日,这一条约只有74个缔约国,绝大多数都是欧洲和拉美国家。塞浦路斯于2005年8月18日批准该条约,韩国于2006年10月18日批准该条约,巴勒斯坦于2015年1月2日加入该条约, https://treaties.un.org/Pages/ViewDetails.aspx?src=TREATY&mtdsg_no=XV%III-13&chapter=18&lang=en.

[2] 截至2016年3月15日,这一条约只有30个缔约国,绝大多数都是欧洲和拉美国家。塞浦路斯于2013年9月25日批准该条约。 https://treaties.un.org/Pages/ViewDetails.aspx?src=TREATY&mtdsg_no=XV%III-10-a&chapter=18&lang=en.

[3] 截至2016年3月15日,这一条约只有28个缔约国,绝大多数都是欧洲和拉美国家。塞浦路斯于2013年9月25日批准该条约。 https://treaties.un.org/Pages/ViewDetails.aspx?src=TREATY&mtdsg_no=XV%III-10-b&chapter=18&lang=en.

刑事法院的关系在世界范围内都具有代表性。那么,是什么原因导致韩国、日本和中国与国际刑事法院的关系呈现如此多样的局面,这三个国家又是如何处理与国际刑事法院的关系,就是本书的主题。作者希望本书能够比较全面地呈现这三个东亚国家与国际刑事法院的关系,并进行适当的比较,算是为我国研究国际刑事法院添砖加瓦,尽一点绵薄之力。

为此,本书第一章从历史发展的视角一般性地研究1998年联合国罗马全权外交会议的由来,以欧洲国际法的发展为主线介绍中世纪以来通过国际法庭追究个人刑事责任的发展历程,分别分成《凡尔赛和约》之前的欧洲、从《凡尔赛和约》到远东国际军事法庭、从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到联合国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以及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到罗马外交会议。这一章仅是铺垫性质的介绍,作为本书主题的引子。第二章从比较的视角详细研究中日韩三国在1998年罗马会议上对《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的各自立场,并以主题作为纵线,以国别作为横线进行立体比较,从中可以清楚看出这三个国家对《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的不同立场,最后还以得到最终通过的《罗马规约》作为参照,从中还可以清楚看出这三个国家的不同立场与《罗马规约》条款的契合程度。第三章同样从比较的视角研究中日韩三国在2010年坎帕拉审查会议上对修正《罗马规约》的各自立场,尤其是对侵略罪定义的各自立场。从第四章到第六章分别研究韩国、日本和中国自国际刑事法院成立以来的立场和做法,对这三个国家与国际刑事法院的关系进行具体分析。其中,第四章研究了韩国与国际刑事法院的关系,特别是韩国国内实施《罗马规约》的立法、国际刑事法院涉及韩国的司法实践以及韩国对国际刑事法院的其他支持方式。第五章研究了日本与国际刑事法院,特别是日本加入《罗马规约》的过程和考虑,以及日本国内实施《罗马规约》的立法。第六章研究了中国与国际刑事法院的关系,介绍了中国对《罗马规约》的反对理由,以及中国是否应当加入《罗马规约》的辩论和展望。本书的最后是结论部分。特别需要指出的是,本书的研究重点并非国际刑事法院的制度和实践,而是对这三个东亚国家与国际刑事法院的关系进行国别研究,重点研究这三个东亚国家对待国际刑事法院的立场,尤其是韩国和日本在国内实施《罗马规约》的情况。本书涉及的资料截至2016年3月15日。

本书的写作得到了韩国高等教育财团的资助。作者有机会于2010年至2011年在韩国首尔国立大学法学院从事这一课题的研究。作者在此对韩国高等教育财团和首尔国立大学表示感谢。尤其是,作者在首尔国立大学法学院从事访问

学者期间，得到了首尔国立大学法学院李相冕教授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表示感谢。作者还要感谢韩国梨花女子大学法学院的金英石教授。金教授是韩国研究国际刑事法院的权威学者之一，发表了多篇介绍韩国与国际刑事法院的英文论文，积极参与了韩国2007年《〈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实施法》的起草工作。作者于2010年在瑞士日内瓦参加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组织的第二届全球国际人道法高校教师高级培训班上与金教授相识。在作者访学韩国期间，金教授将一些英文资料提供给了作者，对作者的研究提供了很大的帮助。作者还要感谢韩国东国大学法学院的李庸中教授。在作者访学韩国期间，李教授在生活方面提供了很大的帮助，尤其是作者有一天晚上生病的时候，李教授开车带作者买药，使我得以康复，对此十分感动。此外，我的一些硕士研究生在一些资料的收集和翻译方面提供了帮助，他们是：2012级法学硕士研究生张天舒、孟宇飞和法律硕士研究生安幼平、2013级法学硕士研究生杨承甫，在此也表示感谢。我还要感谢我的同事金哲副教授，在他的联系下，法学院2010级朝鲜族学生边惠玲对韩国的一些资料从韩文帮我直接翻译成了中文。最后，我尤其要感谢我的同事马呈元教授，正是在马教授的大力支持下，本书才得以最终出版。由于作者不通晓韩日两国文字，对韩日两国的有关情况研究主要依赖的是韩日两国学者撰写的英文资料，再加上作者才疏学浅，因此难免存在错误或不全之处，还望各位读者批评指正。

摘 要

国际刑事法院是国际社会第一个旨在追究个人实施核心国际犯罪（侵略罪、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刑事责任的常设国际刑事司法机构。它的设立和运作实现了国际社会自从近代国际法产生以来一百多年的梦想，填补了国际法、尤其是国际人权法和人道法实施机制的一个空白，扩大了个人刑事责任在国际法中的范围，增强了国际法的效力，提高了国际社会法治水平，因此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是实现国际法治进程中一件划时代的大事。

东亚是国际刑法的摇篮之一。众所周知的远东国际军事法庭的审判就发生在东亚。中国、韩国和日本对核心国际犯罪都深恶痛绝，都积极支持国际社会设立一个公正独立的常设国际刑事法院。这可以从这三个国家在1998年的罗马全权外交会议上体现出来。中国、韩国、日本都派出了高级代表团，全程参与了该外交会议的所有会议，并主动提出提案，积极发表各自的立场和理解。尽管这三个国家在最后表决《罗马规约》时投票并不相同，但参加会议的过程足以体现三国的重视程度。不过，这三个国家对根据最终的《罗马规约》设立起来的国际刑事法院的立场差距悬殊，与国际刑事法院的关系远近不一。如果把这三个国家与国际刑事法院的关系比作十字路口的交通信号灯，那么中国、韩国和日本就如同红灯、绿灯和黄灯一样。这三个国家虽然都位于东亚，但它们与国际刑事法院的关系极具代表性。中国与国际刑事法院的关系一直亮着红灯，中国按照自己对国际法的理解反对《罗马规约》的一些规定。但是，中国并不完全反对国际刑事法院，仍然通过各种方式与国际刑事法院发生一定的关系，例如作为观察员国参加《罗马规约》缔约国会议和审查会议，不阻挠联合国安理会通过决议将一些非缔约国的情势提交给国际刑事法院等。韩国与国际刑事法院的关系一直亮着绿灯，韩国非但积极促进了《罗马规约》的通过，而且早在2002年就批准了该条约，并在国际刑事法院成立后在资金、人力、学术、政府声明等各个方面全力支持国际刑事法院。更为重要的是，为了落实《罗马规约》在国内的影响，韩国还专门在2007年通过了实施该条约的国内专门法律。

日本与国际刑事法院的关系从一开始可以说是一种黄灯状态，即介于中国和韩国之间。虽然日本对《罗马规约》的通过也作出了积极贡献，但日本直到2007年才加入《罗马规约》。之后，日本也在资金、人力等方面积极支持国际刑事法院。不过，为了落实《罗马规约》，日本采取了不同于韩国的做法，它并没有专门制定国内的实体法，而是制定了专门的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法。此外，在2010年的坎帕拉审查会议上，日本对该会议通过的关于侵略罪定义的决定非常不满。中国、韩国和日本同处东亚一隅，同文同种，但是对国际刑事法院的态度如此悬殊，耐人寻味。

Abstract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ICC) is the first permanent and international criminal judicial institution aimed to punishing individuals for committing core international crimes (crime of aggression, genocide, crimes against humanity, and war crimes). Its establishment and operation realizes the dream of mankind over a hundred years since the Westphalia treaty, fills a gap in the enforcement mechanism of international law, in particular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and humanitarian law, expands the scope of individual criminal responsibility under international law, strengthens the force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promotes the rule of law in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Therefore, it is a very significant event in international law, and is also a great milestone in the development of modern international law.

East Asia is one of the cradles of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The well-known International Military Tribunal for the Far East was seated in this region. China, South Korea and Japan condemn core international crimes, and have been actively supporting the establishment of an impartial and independent permanent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This can be seen from their active participations in the 1998 Rome Diplomatic Conference. All these three countries sent high-level delegations to attend the conference, made proposals and expressed their views and understandings on the draft statute. Although the votes of the Rome Statute by these three countries were different, the process of participating in the Conference indicated that they took the Conference very seriously. However, the positions of these three countries on the ICC are very different, and their relations with the ICC are also varied. Their relations with the ICC are just like the signal lights in a traffic crossroad, with China being a red light, South Korea being a green light, and Japan being a yellow light. Therefore, although these three countries are located in East Asia, their positions on the ICC are representative.